MAY26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R-E-S-R- LLC 案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人员配置公司，拟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其他待决和已批准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所需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如果 DOL 批准该申请，雇主随后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然而，护士和物理治疗师的职业被列在 A 表中。DOL 已认定美国缺乏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这些职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20 C.F.R. § 656.5。由于无需测试美国劳动力市场，DOL 已授权用户裁决随护士和物理治疗师申请一并提交的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在本 A 表案件中，USCIS 对申请和劳工证申请一并作出裁决。

。

关于 R-E-S-R- LLC 案

虽然 A 表申请人免于为所提供职位刊登广告，但仍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二、分析

在本案中，劳工证申请载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工资为每年 60,798 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即 USCIS 收到申请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审查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任何实际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mv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记录缺乏申请人雇用受益人的证据。因此，基于实际支付的工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2 报表显示申请人产生了 256,026 美元的净收入和 699,294 美元的净流动资产。两项金额均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 60,798 美元。因此，申请人似乎有能力在 2016 年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然而，正如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所指出的，申请人已提交了多份就业类移民申请。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 28 份其他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之后仍处于待决或已批准状态。3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每份申请的优先日起支付该申请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

1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Just Bagels Mfg., Inc. v. Mayorkas, 900 F. Supp. 2d 363, 373-76 (S.D.N.Y. 2012)。
2 由于上诉是在 2016 年底之前提交的，报表反映的是申请人截至 10 月 31 日的当年财务状况。
3 USCIS 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其他 28 份申请：

以及

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在其优先日之后仍待决或已批准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合计所提供工资，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直至其申请被否决、撤回或撤销。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申请撤销，因为截至批准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与 RFE 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其他申请的信息。参见 8 C.F.R. § 103.2(b)(14)（规定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排除实质性调查线索的证据，则可否决申请）。记录未表明这些申请所提供工资的金额，也未表明申请人是否向其受益人支付了工资。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是否获得了合法永久居留权，或其申请是否被否决、撤回或撤销。在没有此信息的情况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当记录证明其净收入超过所提供工资时，其已证明了支付能力。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在其优先日之后仍待决或已批准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否则，只要申请人的年度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超过每份单独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就可以不现实地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无限数量受益人的工资。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认定支付能力要求确立职位提供为“现实的”）。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主张其商业模式确保其有能力支付所有护士的工资。它争辩称，其雇用的护士越多，产生的利润就越多。例如，申请人称，本案受益人将在一家客户场所工作，该客户将每年至少支付申请人 87,750 美元作为其服务费用，比申请人向其支付的年度所提供工资高出约 44%。

尽管申请人的商业模式有利可图，但记录未能证明该公司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就移民目的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提交日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USCIS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许多受益人无法在其申请提交后数月甚至数年才开始工作，从而为其产生利润。一些受益人必须留在美国境外，直至获得移民签证。其他人，如本案受益人，虽在美国境内，但缺乏立即为申请人工作的授权。

因此，由于许多受益人在其申请提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为申请人产生收入，申请人的商业模式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待决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关于 R-E-S-R- LLC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其银行账户中有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额外资金。其提交了来自三个不同账户的2016年对账单副本，显示合计月末余额超过$100.000。申请人指出，“ [在]适当案件中，……银行账户记录……可由申请人提交或应移民局要求提供 ”，作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8 C.F.R. § 204.5(g)(2)。

然而，在此，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记录并不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我们在审查其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列明的净流动资产时，已经考虑了申请人的银行资金。在“ 流动资产 ”项下，资产负债表列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252,136美元。报表附注表明“ [本]公司将现金余额存放于多家银行。 ”因此，记录表明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流动资产包括银行账户记录所反映的资金。由于我们已将银行资金作为申请人净流动资产的一部分予以考虑，该资金并不代表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额外款项。

如前所述，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以考虑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异常费用或损失的发生；受益人替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6 I&N Dec. at 614-15。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09年以来持续经营业务，目前雇用75人。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还显示，其年收入从2013年到2015年增长了近66%。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或发生了异常费用或损失。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同样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工资。因此，根据Sonegawa案的全部情况，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III. 结论

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R-E-S-R- LLC, ID# 419155 (AAO May 26, 2017)